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4年9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撥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嘉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服務及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決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董事會可授權管理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將委任受託人管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定義見下文）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義務。

c. 獎勵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或有權利，可於獎勵歸屬時獲取由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有關獎勵涉及的股份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

d. 資格及生效

合資格獲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獲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的歸屬。

e. 計劃限額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作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計劃限額」）。

f. 授出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發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的截止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如適用）、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及隨附的接納通知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在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已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授出的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倘本公司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信息，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為止；
- 於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
-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有關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有關公告日期止期間；
-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出的必要批准；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獎勵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獎勵會違反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根據其獲批准。

g.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準則(如有)，而該時間表及準則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再釐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的歸屬不受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會被要求在歸屬期、歸屬準則(如有)達成後簽署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具證明，證明其已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能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簽署所需文件(如有)，則已歸屬股份將告失效。

h. 獎勵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於本集團的受僱或服務；或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
- 董事會因任何理由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

i. 註銷獎勵

在股份激勵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新獎勵，則僅可根據可用計劃限額授予有關新獎勵。

j.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任何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股份實際從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歸屬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股份的地位

因任何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

l. 出讓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m. 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獎勵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文，以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及欺詐等適用扣減及／或回撥事件時作出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作出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n. 資本架構重組

若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有所變動，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如先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的數量或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o. 變更

董事會可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修訂或豁免。

p. 稅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因本公司或受託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轉讓或股份或支付任何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稅，而本公司須就此繳付的所有款項可扣減或預扣任何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不時結欠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款項。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在經本公司批准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的情況下，對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額作出相應調整。

r.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於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仍然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人士，以行使其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權力及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4年6月20日經特別決議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不時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2024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不時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聲明的信託

「受託人」	指	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4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和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和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